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

交易平台服务协议

**协议编号：**

**甲方：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**

**乙方：易派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**

**签定地点： 北京市朝阳区**

甲方作为中国石化物资招标代理机构，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（以下简称平台，无特殊指明，平台均为该平台）进行招标业务相关操作，乙方作为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相关服务提供方，同意为甲方招投标业务活动提供相关服务。经友好协商，双方就下列事宜达成一致意见，并签订本协议。

**一、服务范围及内容**

1.平台相关服务

甲方在平台上开展全流程招标业务，包括但不限于发布资格预审公告、招标公告、售卖资格预审文件、招标文件、完成标前澄清或修改通知、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的收取签收、收取投标保证金、开标在线签到、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数据电文的加解密、开标记录、抽选评标专家、电子评标、公示中标候选人、公布中标结果、发布中标（结果）通知书、计收中标服务费、通过平台及数据电文形式接收和处理异议等。乙方负责提供相关服务，满足甲方上述业务活动正常开展的需要，确保服务的提供符合《电子招标投标办法》相关规定。

为确保甲方平台业务顺利开展，乙方向甲方提供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1）UKEY、数字签名等CA相关制证、客户服务。乙方为甲方招标业务活动提供招标业务人员、评标专家所需的Ukey，为相关操作人员制作数字签名证书，并提供操作培训、使用指导及问题解决、UKEY更换等服务。2）平台投标人注册及相关客户服务。乙方设立专岗工作人员、专业客服团队，按照甲方的时限要求和标准，对投标人注册资料进行审核，及时将审核结果通知投标人，并协助投标人完成平台注册、信息变更等；乙方为投标人提供系统功能咨询、平台操作指导及问题解决服务，协助接受异议投诉信息，必要时及时甲方进行反馈。

**二、服务标准**

1. 甲方应根据招标项目专业特点及采购需求，在招标方案完成审批后，及时将招标项目推送至平台并完成相关招标业务操作；乙方应严格遵守《电子招标投标办法》，做好日常服务工作，保证甲方招标业务在平台顺利开展。

2．甲方明确UKEY、数字签名等CA相关制证要求及投标人注册、信息变更审核标准、流程和工作时限后，乙方应配备充足技术支持及专职客户服务人员，在确保技术支持水平及客户服务工作时间（工作日的8时～17时）的前提下，完成相关项目服务。

3.根据招标业务需求，甲方可要求乙方增加客服人员、调整服务内容，经双方协商共同确定优化调整方案及完成时限。

**三、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**

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下列费用：

1.平台使用费。按每个招标项目1000元的标准，全年按6000项收取，共收取600万元的固定费用，实际招标项目超出或低于6000项，不再另行补收或退还。乙方应保证电子招标平台的稳定运行，并按甲方合理要求，对电招平台进行优化、提升。

2.CA证书制作及服务费。为保证甲方业务顺利开展，乙方必须保证安排最少3名员工负责CA证书制作和服务工作，并承担甲方员工、评标专家所使用的证书成本。按每年40万元/人的标准，全年费用合计120万元。

3.客服服务。乙方须保证安排最少16名员工，配备相应的客服管理系统，为甲方业务向投标人提供电话客服支持。按每年30万元/人的标准，全年费用合计480万元。

以上费用按月结算，乙方应于每月10日前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，甲方应按内部关联交易规则于每月25日前支付当月费用。

经双方协商，协议生效当月，甲乙双方结算2017年前三月度费用。

**四、产权归属及保密责任**

平台数据电文信息均为甲方之产权所属，乙方对数据信息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泄露给第三方（包括各方内部未被授权人员），并应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[保证](http://www.lawtime.cn/info/piaoju/baozheng/)数据信息不被第三方（包括各方内部未被授权人员）所知悉。各方承担的保密义务不随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。

**五、协议解除及争议解决**

1．协议解除需经双方友好协商。

2．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各方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。如协议不成，应提交中国石化内部纠纷调解处理委员会调解处理。

**六、其他**

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协议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。与本协议有关的修改应经各方书面确认并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本协议一式2份，甲方执1份，乙方1份。

**委 托 方(甲方)：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**

**地址及邮编：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 100728**

**签字:**

**签定日期： 2017 年 3 月 日**

**受 托 方(乙方)： 北京易派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**

**地址及邮编：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1幢628 100728**

**签字:**

**签定日期： 2017 年 3 月 日**